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远绅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感恩母校栽培、传承嘉庚精神，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友颜远绅先生出资设立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远绅奖学金”，奖励学术贡献突出的学生，以支持新闻传播学院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为规范“远绅奖学金”的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研究生，在新闻传播学院学籍需满一学期以上。发表学术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厦门大学。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远绅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8人，每人0.5万元，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2人，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人，具体名额分配可依据申报学生的情况而定。

**第四条** 申请“远绅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上一学年应修课程（含第三学期，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4）参评上一学年应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

**第五条** 学生的学术评价主要计算CSSCI、SSCI发文情况，科研论文计分方法参考学校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在籍期间不能重复获评本奖学金，在同一期间与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新闻传播学院成立“远绅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同新闻传播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小组成员为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评审委员会负责“远绅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学院发布评奖通知。

（2）学生根据通知和评审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4）学院发文表彰，并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1）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2）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

**第十条** 本奖学金拟于2022年开始评选，2022年评选上一学年学生的学术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发表的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远绅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2年5月16日